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高建平

電話：05-5522734

傳真：05-5349468

電子信箱：ylhg51104@mail.yunlin.gov.tw

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發字第10107010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台端等7人發起成立「古坑鄉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」申請核定乙案，經審核結果符合規定，本府准予核定成立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台端等7人101年3月5日申請書。
- 二、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8條規定：「自辦市地重劃應由土地所有權人過半數或七人以上發起成立籌備會．．．向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核定。」現台端等7人共同發起成立籌備會並檢附有關書圖文件，申請核定。審核結果符合上開規定，茲核定籌備會名稱為「古坑鄉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」、代表人為「簡永章」、連絡地址為「雲林縣斗六市石榴路317號」。
- 三、貴籌備會成立後請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相關規定籌備重劃之相關工作與任務，並自行擬定或變更都市計畫主要計畫、細部計畫，申請核辦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府城鄉發展處（都市計畫科）、建設處（建築管理科）、本縣古坑鄉公所及本縣斗六地政事務所等單位



，均檢附本案重劃區範圍略圖1份，該籌備會為辦理重劃需要，須向貴單位申請有關資料時，請惠予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古坑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〈代表人簡永章先生〉〈請轉知其他發起人〉

副本：雲林縣古坑鄉公所、雲林縣斗六地政事務所、雲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〈都市計畫科〉、雲林縣政府建設處〈建築管理科〉、雲林縣政府地政處

2012-04-20  
交 10:38:26 章

公  
換  
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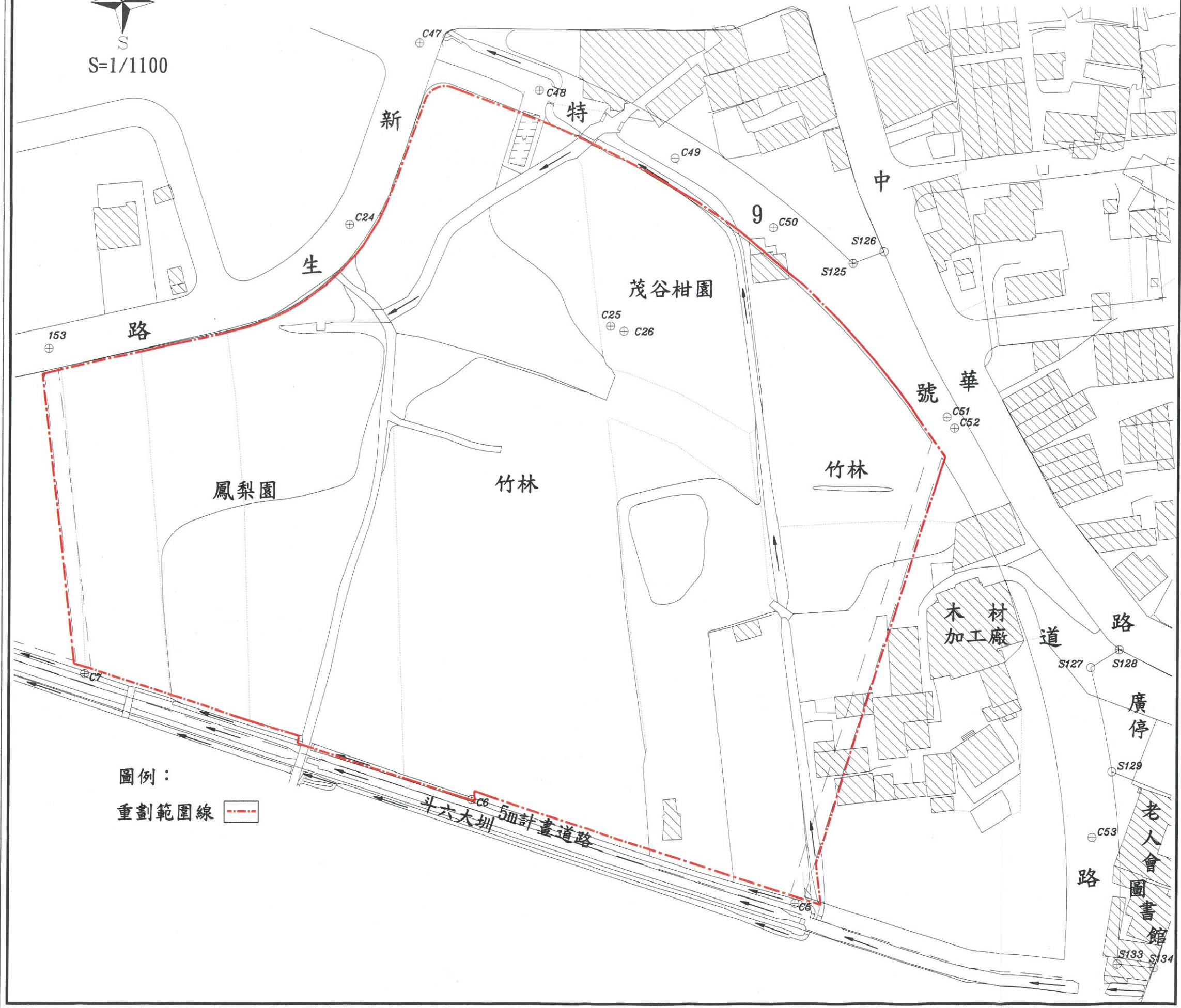
裝



訂

線

# 古坑鄉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範圍圖



圖例：  
重劃範圍線